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鄺慧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壹佰伍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因薪資、資遣費等爭議，於民國115年6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66萬4,150元（含薪資、資遣費），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薪資、資遣費等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5年6月30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給付積欠之114年4月份工資4萬2,685元、114年5月份工資4萬2,642元、114年6月份工資4萬2,701元、114年10月份工資5萬3,337元、114年11月份工資4萬3,376元、114年12月份工資4萬,513元、115年2月份工資5萬1,911元、115年3月份工

資2萬5,735元、115年4月份工資1萬1,802元、115年5月份工資4萬3,305元及資遣費26萬4,143元，共計66萬4,150元，勞方同意資方分50期給付，每期給付1萬3,283元，自115年7月起之每月16日給付至119年8月16日止，如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法定利息。」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奇翰